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税务人员税收业务有关违法行为的处分，促进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依法履职，维护国家税收秩序和税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税务人员是指税务机关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税收业务违法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是指第三章所列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税务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税务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和本规定。

第三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税务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税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给予税务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七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记大过，十八个月；
- (四) 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税务机关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税务机关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持保留意见或者不同意见的税务人员可以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税务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条 税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 (三) 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第十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税务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一条 税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 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从重情节的。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 (二) 违反规定采取虚收空转等手段虚增税收收入的；
- (三) 违反规定配合地方政府统计造假等行为的。

第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十六条 对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知情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参与配合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为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出谋划策，在发票数量、额度调整，委托代征，代开发票，出口税收管理等工作中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或者为其指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税务人员的近亲属违反有关规定在本人任职单位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本人拒不按照有关要求整改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

（二）其他违反规定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

第十九条 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隐匿、毁损、伪造、变造税收违法案件证据的；

（二）提供虚假税务协查函件的（含出口税收调查函）。

第二十一条 在征收税款或者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未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检举人保密，泄露涉税数据、资料的；

（二）盗用他人账号或者违反规定将税收业务系统用户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利用职务职权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管理服务对象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截留、挪用税款的。

第二十四条 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滥用职权，侵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五条 对依法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税收违纪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的；

（二）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以及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等违反发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发票限额调整、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额度调整的。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犯罪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八条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九条 税务人员有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影响税务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条 税务人员涉嫌有违法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税务机关负责人同意，由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税务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税务人员涉嫌违法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由有权处理单位调查，并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涉嫌违法税务人员的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三十二条 作出处分决定前，有权处理单位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受处分税务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级）；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 不服处分决定,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的印章,并存入受处分税务人员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参与税务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及其他涉案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是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近亲属的;
-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税务机关决定;其他参与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本级税务机关决定。

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发现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六条 在调查中发现税务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税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可以从轻、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应当列明从轻、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原因,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按本规定受到处分的税务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税务人员有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相应纪检机构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情形，包括：

- (一) 导致国家税收损失且数额较大的；
- (二) 形成涉税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导致税务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
- (四) 其他应当认定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处分；机关工勤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编外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或者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在征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处分事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公务员管理部门制定的处分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同时废止。